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服务）

甲方：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地点：如东县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JSZC-320623-DYZX-G2026-0014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如东县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第三方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完成 2026-2028 年如东县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验收工作，包括完成现场踏勘、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完成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培肥改良后再评价、其他工作等。预计 2026-2028 年如东县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土壤样品数量约 2400 个，最终以乙方的实际检测土壤样品数量和对应检测指标中标单价结算总价。

2.服务内容

2.1 完成现场踏勘：按照甲方开展每批次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的组队要求，制定踏勘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组建第三方踏勘技术人员队伍，每组应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现场辅助劳力，准备踏勘相关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表、采样袋、采样车辆、土钻、环刀、样品周转箱等）、协助专家完成现场踏勘、拍摄采集举证照片等。

2.1.1 踏勘布点：

按照甲方和专家划定的评价单元，进行踏勘布点。每个评价单元原则上布设不少于 3 个点位，当评价单元内有多个图斑时，每个图斑均应布设不少于 1 个点位。单个图斑面积大于 200 亩的，每 200 亩加密布设不少于 1 个点位，200 亩内地形条件变化较大的，加密布设不少于 2 个点位。

按照网格法将评价单元划分为不少于布点数量的均匀网格，在网格节点或中心点布设点位，使各点位在评价单元内均匀分布。布设点位应避免布设在沟渠、田坎和道

路等位置。

在遵循上述布点方法时，实地踏勘中如明确发现评价单元内踏勘点位以外的区域存在问题，应针对问题区域进行调查，并记录。

2.1.2 踏勘核查有效土层厚度：

在评价单元布设的每个点位上，测量地表到土壤母质层、岩石层或其他对植物根系生长有明显阻碍层面的垂直距离。采用挖掘法、土钻法（电动或者油动土钻）等获取。测量并计算评价单元样点算术平均值，评价单元涉及多图斑的，还应测算每个图斑内样点平均值，结果用整数 cm 表示。有效土层厚度超过 100cm 的，以 100cm 计。

2.1.3 踏勘核查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

协助专家在踏勘布点的每个点位上，挖取深度不小于 30cm、面积不小于 30cm×30cm 的土坑，也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增加采样深度（不超过有效土层）及面积。采集的样品分别过 100mm、10mm 筛后，挑选出其中土壤侵入体和砾石，查看各样点是否存在有毒有害侵入体，描述侵入体及砾石的丰度（重量法）并计算各样点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整数。

利用挖掘法、土钻法（利用电动或者油动土钻采集深度≥1m 的土壤原状土柱状样品）探查每个图斑是否存在有害侵入体，每个图斑利用电动或者油动土钻探查至少 3 个点位。如果专家对 1m 土体以下的客土或者填埋物存在疑问或收到相关举报，协助专家对 1m 以下土体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法或土钻法（电动或者油动土钻）。

2.1.4 踏勘判断质地构型：

利用挖掘法、土钻法（利用电动或者油动土钻采集≥1m 的土壤原状土柱状样品）协助专家对 1m 土体内不同质地土层的排列组合形式确定该评价单元的质地构型。按 1m 土体内不同质地土层的排列组合形式确定该评价单元的质地构型。分为松散型（通体砂型）、紧实型（通体黏型）、夹层型（夹砂砾型、夹黏型、夹料姜型等）、上紧下松型（漏砂型）、上松下紧型（蒙金型）、海绵型（通体壤型）等。可采用“手搓法”判断，“手搓法”不能确定的则需根据土壤机械组成测定结果确定。

2.1.5 踏勘判断耕层厚度：

在踏勘布点的每个点位上采用挖掘法获取，根据土壤颜色、根系分布和土壤紧实状况判断耕作层分界，测量并计算各踏勘点位耕层厚度算术平均值，单位为 cm，结果

保留 1 位小数。未经耕种熟化的土壤，协助专家现场根据表层土壤质地、紧实度、颜色、根系等综合判断耕层厚度。

2.2 完成土壤样品采集：

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采样要求，协助专家完成一般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指标测定的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表层容重样品采集，做好采样记录。采样人员应提供采样点 GPS 点位坐标和相关举证照片，确保并证明其在补充耕地实施范围内完成采样工作。

2.2.1 一般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在评价单元踏勘布点的每个点位上，采取挖掘法或土钻法采集等量土壤分样点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采集过程中应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将单个评价单元内所有点位采集的土壤分样点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1kg（建议留取鲜样 1.5kg）的土壤混合样品。

2.2.2 涉及土壤污染状况指标测定的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评价单元内涉及需测定土壤污染状况指标的图斑，应在踏勘布点布设的图斑内点位处，先挖成一个深 20cm 的小土坑，将土坑一面铲成垂直面，用竹片或木铲将与小铁铲接触过的土壤刨去，然后用竹片或木铲垂直铲取 1～2cm 厚的土样。采集过程中应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

将单个图斑内所有点位采集的土壤分样点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1kg（建议留取鲜样 1.5kg）的土壤混合样品。可以将潜在污染因素相同的图斑内的样点合并混合。

2.2.3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

以质地构型调查点位为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点位，在样品采集点位附近 2m 范围内取 3 个容重平行样（点位间间隔 2m），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 100cm3 容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 3cm 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将环刀中的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并做样品编号标记。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

2.2.4 样品封存、采样记录：

采集的样品放入样品袋，如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薄膜的小袋、布袋或纸袋等。注意塑料制品不宜长期包装和保存土样。用铅笔写好标签，内外各具一张，注明采样地点、日期、采样深度、土壤名称、编号及采样人、样品类别（一般表层混合样品、需测定污染指标的表层样品、容重样品）、检测项目等，同时做好采样记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样品装袋及标签完成后，应进行封存，封存的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流转至检测机构。

2.2.5 照片采集：

照片采集要求：实地踏勘和土壤样品采集均应采集举证照片。举证照片应有经纬度坐标、海拔高度、拍摄时间等水印信息，举证照片与记录表填写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景观照片采集：在每个踏勘点附近拍摄景观照片。景观照片应着重体现样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现状、地表特征、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特征。其中，对存在可能影响符合性评价结论的问题特征应予重点采集。

采样照片采集：应拍摄现场工作照、剖面照或土钻断面照、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四分法工作照、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样品封存照等。

2.3 完成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

2.3.1 检测要求：

根据补充耕地申请类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开展其他指标检测。

2.3.2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信誉良好、有土壤检测经历。

同一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不同层级的同一地块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检测任务。

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标准等制订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方案，主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的质控与检查，并对质控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3.3 样品制备与保存要求：

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进行土壤样品制备与保存。留存样品至少保存 2 年，保存期满后，移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或由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授权处理。所有样品制备过程均应于监控设备下进行，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2年。

2.3.4 土壤样品检测：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进行土壤样品检测，20个工作日内出具CMA检测报告，对存疑的检测结果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或合理解释。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包括：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pH、容重、质地、水溶性盐总量以及土壤污染指标。土壤污染指标包括：GB15618的基本项目（重金属8项：铅、镉、铬、铜、锌、镍、砷、汞）、其他项目（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专家实地踏勘后确定的特征污染物。

2.4 培肥改良后再评价：

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采购人在地块后续培肥改良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再评价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专家对后续培肥改良实施完成后的地块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检测等相关工作。

2.5 其他工作：

协助甲方整理打印县级鉴定资料，协助甲方和主管部门完成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等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资料整理上报工作。根据省级相关要求开展系统数据填报录入工作、形成一套完整的验收资料等。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固定单价为：容重30元/3个，有机质90元/个，全氮90元/个，有效磷90元/个，速效钾90元/个，pH 5元/个，质地110元/个，水溶性盐30元/个，铅50元/个，镉50元/个，铬50元/个，铜50元/个，锌50元/个，镍50元/个，砷50元/个，汞50元/个，六六六80元/个，滴滴涕80元/个，苯并[a]芘80元/个。

2.本合同固定单价包括服务期间的人工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工具费（调查表、采样袋、采样车辆、土钻、环刀、样品周转箱等费用）、耗材费、踏勘采样人工费、土样检测费（包含可能会发生的专家实地踏勘后确定的特征污染物加测指标的检测费用）、交通费、食宿费、报告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82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整），合同总价计算方

法见表 1 检测样品数（暂估）及各项检测指标中标单价明细表。

表 1:检测样品数量（暂估）及各项检测指标中标单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指标	估算土样数（个）	投标单价（元/个）	合计（元）
1	容重	2400	30	72000
2	有机质	2400	90	216000
3	全氮	2400	90	216000
4	有效磷	2400	90	216000
5	速效钾	2400	90	216000
6	pH	2400	5	12000
7	质地	2400	110	264000
8	水溶性盐	2400	30	72000
9	铅	2400	50	120000
10	镉	2400	50	120000
11	铬	2400	50	120000
12	铜	2400	50	120000
13	锌	2400	50	120000
14	镍	2400	50	120000
15	砷	2400	50	120000
16	汞	2400	50	120000
17	六六六	2400	80	192000
18	滴滴涕	2400	80	192000
19	苯并[a]芘	2400	80	192000
暂估合同总价（元）				2820000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实施条件，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2.甲方需及时验收并按如东县财务结报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以及有

关技术资料。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保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乙方对参与如东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检测所获得的全部资料、土壤检测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直接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相关资料；不得占有和使用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相关资料；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安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踏勘采样检测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踏勘采样及检测人员人身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及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等文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部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第三方技术服务。

2.服务要求

2.1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 6 小时，即接到甲方通知后，6 小时内完成所有踏勘准备工作并到达如东县内踏勘地块现场。

2.2 所有样品制备过程均应于监控设备下进行，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 2 年。检测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按要求进行质控样测定。对存疑的检测结果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或合理解释。

2.3 乙方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剩余土壤样品的保存。留存样品至少保存 2 年，保存期满后，移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或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处理。

3. 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交货（服务）地点：如东县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批次县级鉴定的各镇（区、街道）的具体地块位置。

5.采购项目交付的内容和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每批次县级鉴定任务后，应在 7 个工作日交付该批次的实地踏勘和土壤样品采集的举证照片、采样点位图、记

录表等资料（含电子版）；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交付该批次的土壤样品检测CMA报告（包括纸质版、电子版）。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2029年1月31日前。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3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缴。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乙方所提供服务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为没有达到《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7.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如果委托检测土壤样品，乙方需提供书面申请及委托检测协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

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每批次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任务并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后，凭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该批次的土壤样品检测明细单、土壤样品检测CMA报告、项目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由甲方按规定办理该批次技术服务费支付手续。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4532761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云俊街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96486813

开户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10576987455